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陳月汝

電 話：02-77491138

電子郵件：sonia066@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師大主字第 11010514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本校辦理委託及補助計畫經費提前動支暫借申請單

主旨：有關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委託及補助計畫經費提前動支暫借申請單」1案，請轉知貴單位所屬人員，自即日起依修正後表單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110年11月8日第1101029005號核准簽案辦理。
- 二、考量與民間團體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變數較多，惟計畫主持人因執行計畫需要，於產學合作單位撥款前時有先行聘任助理人員之情事，為利教師執行計畫並避免造成本校財務支出或增加行政成本之可能風險，爰增修旨揭申請單備註第3點及第4點。
- 三、檢附旨揭修訂後申請單1份，電子檔置於本校主計室網頁(表單下載/計畫/共同性表單)，請逕予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主計室

校長 吳正己